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

2、预算金额：¥27441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项目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全县大件垃圾。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陵水黎族自治县大件垃圾处理工作，使大件垃圾尽可能资源化利用，达到垃圾减量及回收利用的目标，进而美化城市环境和提高人们生活环境质量的目的。拟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大件垃圾（以下简称大件垃圾）采购破碎处理服务。

大件垃圾定义：废弃家具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等；其他大件垃圾指除废弃家具和废旧家电以外的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厨房用具、卫生用具、以及用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二）服务内容

由采购人协调指导各镇环卫运输单位车辆将大件垃圾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成交单位将大件垃圾破碎转运倾卸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大件垃圾的处理

1、成交人应按规定接收大件垃圾，并分类存放、按照大件垃圾类别和处理流程合理划分功能区处理大件垃圾，严禁不经拆解或者分类将大件垃圾直接全部破碎、混合处理。

2、大件垃圾拆解、破碎方式为机械破碎（部分可以视实际情况使用人工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破碎设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有关要求，操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包干、设备运维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成交人自负盈亏，其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大件垃圾破碎分解处理费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本次项目合同期限一年，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2、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采购人于每月度第一个月5日前对成交人运营服务及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场地（以下简称场地）进行上月度考核，并按《大件垃圾破碎处理项目运营工作质量考评表》（后附）考核分数核算服务费，即：评分结果 ≥ 9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85 \leq$ 评分结果 < 90 分，每1分扣1000元，在月度服务费中扣减； $80 \leq$ 评分结果 < 85 分，每1分扣3000元，在月度服务费中扣减；若该月度评分结果 < 80 分，视为不合格，只支付50%月度服务费。

大件垃圾破碎处理项目运营工作质量考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
1	日常运营工作	拒收大件垃圾，每车次扣 5 分；	30	
		大件垃圾处理不及时，每天扣 3 分；		
		台账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场地环境卫生维护不到位，每次扣 1-3 分		
		场地内按照大件垃圾类别和处理流程合理划分功能区，不能混杂存放，发现混杂存放的，每次扣 5 分		
2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扣 1-3 分；	15	
		发生人为责任设备故障扣 5-15 分/次		
4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环保工作	不按要求整改，每次扣 1-2 分。	2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综治维稳群体性事件、环保责任事件，视情节轻重扣 10-20 分。		
5	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	场地内及周边范围内有零散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30	
		设备不及时清理，设备外部及周边地板有零散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工人休息室及工具房内有乱堆放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场地内有较大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视情节轻重扣 1-10 分		